附件1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加强双拥优抚

褒扬平台管理工作的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5** |
| 2 | **技术** | **40**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0 | 评审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1.工作措施有效、2.工作方法得当、3.工作手段齐全、4.工作流程完善、5.兼容性安全可靠、6.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到位方面。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6项要求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1）满足3项及以下得3分；（2）满足4项得4分；（3）满足5项得5分；（4）满足6项得6分；在此基础上：（1）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到位，表述清晰，结构完整，经评估能切实有效的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评价为优，加4分；（2）对本项目有总体认识到位，表述清晰，结构完整，经评估对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效果一般的评价为良，加3分；（3）对本项目有总体认识，但表述不清晰或结构不完整，评价为中，加2分；（4）对本项目无总体认识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审内容：此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具体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方案要求：1.技术服务的系统方面、2.信息收集方面、3.数据服务方面、4.营运方面、5.数据规范方面、6.数据成果方面。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6项要求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1）满足3项及以下得3分；（2）满足4项得4分；（3）满足5项得5分；（4）满足6项得6分；在此基础上：（1）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结构完整，经评估能切实有效的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评价为优，加4分；（2）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结构完整，经评估对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效果一般的评价为良，加3分；（3）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有方案，但表述不清晰或结构不完整，评价为中，加2分；（4）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无方案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评审内容：1、组织架构和人员结构完整；2、配套技术支持力量合理；3、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完善；4、日常管理工作清晰；5、相关管理制度完备；6、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齐全。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6项要求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1）满足3项及以下得3分；（2）满足4项得4分；（3）满足5项得5分；（4）满足6项得6分；在此基础上：（1）上述6项评审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与招标项目需求契合度高，能明显提升工作效率和减少建设、运维风险的评价为优，加4分；（2）上述6项评审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与招标项目需求契合度高，但在提升工作效率和减少建设、运维风险方面不明显的评价为良，加3分；（3）上述6项评审内容与招标项目需求契合度一般，但表述清晰、结构完整的评价为中，加2分；（4）上述6项评审内容与招标项目需求契合度差，表述不清晰、结构不完整评价为差，不加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 （2）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40**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1）具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2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每出具一个近三年内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系统服务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评分依据：（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6 | （一）评分内容：（1）具有计算机类或理工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位或者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两者具备其一即可）的得3分；（2）系统服务类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3分；（3）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二）评分依据：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资料（官网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均可，补缴社保不算）和学位证、资质（资格）证书及工作经验证明资料（工作经验证明资料可以是合同关键信息，也可以是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所有资料均要求扫描件，原件备查）。 |
| 4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一）评分内容：（1）具有计算机或理工类本科或以上学历的，1分/人，最多5分。（2）系统服务类项目的工作经验，1分/人，最高7分。（3）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2分。（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以上人员列表、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补缴无效，社保部门资料或网页资料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未提供的人员不予计分）和职称、学历等相关证书及工作经验证明资料（工作经验证明资料可以是合同关键信息，也可以是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所有资料均要求扫描件，原件备查）。 |
| 5 | 获奖情况 | 5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服务类的获奖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情况：（1）投标单位获得省级（副省级）相关荣誉奖项的，得5分。（2）投标单位获得市级相关荣誉奖项的，得3分。（3）投标单位获得区级相关荣誉奖项的，得2分。（4）投标人未承获得过相关荣誉奖项的，不得分。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所获得荣誉奖项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以上荣誉奖项得分不累计加分。 |
| 6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系统服务类软件系统情况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证明函》或《软件产品证书》或《产权（专利）证书》，同一软件系统拥有多个证书按1个计算。（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7 | 服务网点 | 3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3分；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承诺，（提供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承诺（格式自拟）以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承诺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诚信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